

汝州市人民法院 文件 汝州市司法局

汝法〔2018〕87号

关于成立汝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决定

为拓宽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渠道，最大限度地保护公民合法权益，积极构建和谐社会，根据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河南省公安厅、河南省司法厅、河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印发<关于建立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“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”试点工作机制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豫高法〔2018〕37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汝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 任：杨素贞

副主任：陈俊彬 蔡自豪

成 员：刘国庆 刘淑静 杨森森



汝州市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